

مِيقَاتُ الْوَعظِ

卧尔兹演讲集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编印

1999年

ديوان الوعظ

卧尔兹演讲集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编印

1999年

如何讲“卧尔兹”

(代 序)

安士伟

奉普慈特慈真主之名

“卧尔兹”是阿拉伯语的音译，意为“劝导”、“教诲”、“讲道”、“说教”。“卧尔兹”最早是从穆罕默德圣人接受主命传教时开始。千百年来，“卧尔兹”一直是阿訇向穆斯林群众宣传教义，讲道传教的主要途径和传统方式。宣讲“卧尔兹”，就是劝人走正道，弃恶从善，以达到人们坚定信仰，彼此和睦共处和社会安定团结之目的。

众所周知，讲“卧尔兹”在我国是阿訇、毛拉们在清真寺内利用“主麻日”和各种宗教节日对穆斯林群众的

劝导。那么，作为阿訇应如何利用这个独特的“讲台”，才能达到“卧尔兹”之真谛？

真主在《古兰经》中教导我们：

ادع إلى سبيل ربك بالحكمة والموعظة الحسنة وجادلهم بالتى هى أحسن
إن ربك هو أعلم بمن ضل عن سبيله وهو أعلم بالمهتدين (16:125)

“你应凭智慧和善言而劝人遵循主道，你应当以最优美的态度与人辩论，你的主的确知道谁是背离他的正道的，他的确知道谁是遵循他的正道的。”（16：125）

从这段《古兰经》中可以看出，宣讲“卧尔兹”是我们每个穆斯林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在演讲中，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作为宣讲者，无论选择什么形式演讲，需要具备相当的伊斯兰学识和语言表达能力，并要做到以身作则，为人表率。

穆圣曾教导我们说：“你当自劝，然后你再劝解别人，否则，你便自感羞愧。”试想，一个不以身作则，知行不一的人又怎能去劝诫、教化别人呢？因此，宣讲者自身之修养，以及其身体力行与否，对引导和激励穆斯林群众正确理解教义、教规，遵纪守法，积极进取，认真履行宗教功课等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二，要注重宣讲的内容。“卧尔兹”内容极其广泛丰富，涉及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宗教礼仪、伦理道德、

历史故事、先知业绩，同时还包括为人处世、乃至社会生活等各方面。

在讲演时，要本着《古兰经》、“圣训”的精神，结合当时的社会背景，国家的有关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联系现实，对症下药，因材施教。不要枯燥地照本宣科，应系统地选讲浅显易懂的教义、教律、伦理道德、穆圣生平事迹等内容，要让听者知其然，亦知其所以然。因此一篇内容适宜的“卧尔兹”，通过阿訇生动的演讲，能使人豁然开朗，心悦诚服，进入默想潜思之意境。

第三，还应把握好宣讲“卧尔兹”的方式方法。由于社会、历史、民族等原因，我们的阿訇在清真寺内大都擅长运用“经堂语”演讲。长期以来，“经堂语”教育在阐释伊斯兰教义，弘扬穆斯林文化等方面曾起过巨大作用，虽功不可没，但其有一定的局限性，已不能适应客观环境发展的需要。尤其是青年穆斯林一代，没有受过“经堂语”教育，而让他们去听用“经堂语”演讲的“卧尔兹”，尽管宣讲者宗教学识较高，讲得绘声绘色、头头是道，有些听者却难以听懂，显然会出现“言者谆谆，听者藐藐”之现象，直接影响宣讲效果。

为了让穆斯林群众能理解、接受所宣讲的“卧尔兹”，就必须适应新的情况，结合发生在穆斯林群众身边的事情，使“卧尔兹”成为穆斯林群众喜闻乐见的大众化形式，这就要求宣讲者因人制宜，对听者要循循善

诱，动之以情，晓之以理。

综上所述，随着时代的进步，社会的发展，为了让“卧尔兹”能起到“命人行善，止人干歹”之功用，所宣讲的内容、方式、语言，都需要不断地加以改进，并使之符合时代发展的要求。这样才能正确引导穆斯林群众遵循《古兰经》、“圣训”的教诲，遵守伦理道德规范，认真学习先知和先贤们的优良品德，进一步发掘和弘扬我国伊斯兰教优良的历史文化传统和高尚的道德风尚，鼓励穆斯林群众发扬爱国爱教的精神，积极投身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前 言

宛耀宾

讲“卧尔兹”是我国阿訇、毛拉们的主麻日和各种宗教节日及场合对穆斯林群众进行劝导的一种传统宣教方式，其内容涉及伊斯兰教的教义、教法、教规、功修、伦理道德、历史沿革、经训和先知、先贤们的生平事迹等方方面面。“卧尔兹”是阿拉伯语的音译，汉语意为“劝导”、“劝诫”，用我们通常的话来说，就是“命人行善，止人干歹”。也就是劝诫人们不做违犯法律、违背道德的坏事，引导人们多做有利于国家、民族，有利于教门的好事。

清真寺是阿訇、毛拉们对穆斯林群众劝导的重要场所，利用这个“讲台”讲好“卧尔兹”是每一位阿訇、毛拉义不容辞的义务。一位具有丰富伊斯兰教学识的爱国爱教的阿訇、毛拉，他讲的“卧尔兹”无疑对引导和激

励穆斯林群众爱国爱教、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办好教务等会起到鼓舞和推动作用。分布在全国各地的3万多座清真寺，每周的主麻日，阿訇、毛拉们都用不同的民族语言面向成千上万的穆斯林群众进行宣讲。如果全国的阿訇、毛拉们都重视“卧尔兹”的内容，认真准备，讲好“卧尔兹”，这对于弘扬伊斯兰文化、提倡高尚的道德风尚；对于引导穆斯林群众爱国爱教，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对于激励广大穆斯林积极参加祖国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在国家宗教事务局的指导下，在各地宗教工作部门和伊协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于1996年3月和1998年4月在北京成功地举办了两届全国“卧尔兹”演讲比赛，得到了全国各地阿訇、毛拉积极响应和参与，受到了有关方面的充分肯定及广大穆斯林群众的欢迎和好评。通过比赛，涌现了一批优秀的“卧尔兹”演讲人才和内容丰富多彩、格调积极健康、富有新意和时代精神的“卧尔兹”演讲稿。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从中遴选出部分比较优秀、涉及伊斯兰教诸多方面、适合我国各地阿訇、毛拉参考借鉴的《卧尔兹》演讲稿，并收集了部分在《中国穆斯林》杂志上业已发表的“卧尔兹”，同时约请几位伊斯兰知名学者和阿訇撰写了专稿，共70余篇，经过认真编辑，汇成这本《卧尔兹演讲集》，以期为广大阿訇、毛拉和穆斯林群众

提供符合伊斯兰基本精神、符合时代发展要求、形式多样的“卧尔兹”演讲内容。

《卧尔兹演讲集》的出版，对于讲“卧尔兹”这一教务活动的健康开展，必将起到有益的促进作用。希望广大阿訇、毛拉通过讲“卧尔兹”这一传统的、广泛的、群众性的教务活动，使“卧尔兹”的演讲内容能够符合时代的要求，以爱国主义精神鼓舞人，以团结进步、积极向上的精神引导人，以高尚的道德教育人，使伊斯兰教同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相适应。

本书的编印出版，是一次尝试，缺点、失误在所难免，还望读者予以指正。

目 录

如何讲“卧尔兹”(代序)	安士伟 (1)
前言	宛耀宾 (5)

第一部分 教义教法

真主独一 至尊至大	朱月山 (1)
“认主独一”伊斯兰教信仰的核心	马叶哈 (8)
真主的本体与德性	郭攀英 (13)
“念功”是真主对穆斯林的特慈	刘古正 (20)
浅析伊斯兰教的五项基本原则	刘洪军 (25)
信仰纯真 功修端正	马文忱 (34)
浅谈伊斯兰教积极的人生观	丁 利 (40)
伊斯兰教的善功	启 辰 杨 华 (48)
伊斯兰教的公道观	王秋平 (53)
伊斯兰教——真主喜悦的宗教	海彦河 (60)
珍惜时光 为主道而奋斗	马诚如 (69)
警惕走向堕落	马月起 (77)
伊斯兰教食物律法	李鸿鸣 (81)
穆斯林与大、小净	李山牧 (87)
试谈扫除“六害”的必要	纳本慈 (94)
穆斯林应远离赌博	贾喜平 (100)
贩毒、吸毒 教法不容	冶绍繁 (104)

国法难容 教法严禁	纳广用 (110)
伊斯兰教严禁吸毒、贩毒	马少芳 (114)
酒是万祸之根	马光忠 (119)

第二部分 伦理道德

《古兰经》的道德基础	马 贤 (126)
穆斯林的劲敌 私欲	马占林 (136)
伊斯兰教提倡节制私欲	白清真 (141)
穆斯林的孝道	白选召 (144)
谈伊斯兰教的孝道	张红春 (149)
“色兰”随想	程哈路 (156)
伊斯兰教的伦理道德思想	马永强 (163)
宏扬道德 义不容辞	马 学 (173)
和睦邻里有利于社会安定	刘洪军 (178)
伊斯兰道德思想浅论	海永龙 (184)
穆斯林应遵守的道德	陈广元 (195)
伊斯兰教倡导两世并重	马文忱 (201)
正信与道德	韩金录 (206)
浅谈伊斯兰教的施舍	穆拥军 (218)

第三部分 文化教育

伊斯兰教重视教育	阮应坤 (224)
重视民族教育 提高文化素质	马全海 (233)

求知重教是穆斯林的光荣传统	穆可发 (239)
伊斯兰教提倡探索知识	刘克杰 (244)
发奋学习 迎接挑战	马成德 (249)
教育子女 责无旁贷	马力宏 (255)

第四部分 纪念穆圣

纪念穆圣 学习穆圣的高尚品质	金汝彬 (262)
人类楷模 万世师表	马益平 (266)
坎坷道路 完美人生	陈玉峰 (275)

第五部分 穆斯林修养

纯真穆斯林的标准	杨泽雄 (284)
穆斯林应有的高贵品质	马文忱 (292)
做一个力行善功的穆斯林	定纪平 (296)
穆斯林家庭的三大天命	偃文翰 (300)
如何当好一个穆斯林	陈广元 (307)
要做真诚的穆斯林	偃文翰 (313)
穆民是有“伊玛尼”的人	朱月山 (320)
以敬畏和笃诚奔向永生的乐园	程法勒 (324)
论穆斯林的修养	刘恒志 (328)
慎言	马维寿译 (336)
做一个感谢真主的好穆民	李利锋 (340)
穆斯林应正确对待今世生活	李鸿鸣 (349)

穆斯林怎样成为敬畏者	李守卫 (358)
做勤劳务实的穆斯林	穆可发 (364)
伊斯兰教的人生观	海永龙 (368)

第六部分 团结与和平

论团结	巴连生 (379)
团结与发展	余崇仁 (387)
浅谈伊斯兰教的团结观	戴俊峰 (393)
伊斯兰教与人类和平	金贤友 (399)
伊斯兰的和平观	马振国 (407)
伊斯兰教提倡团结与劳动	马云福译 (412)

第七部分 妇女地位

论伊斯兰教的妇女观	穆华芬 (418)
妇女在伊斯兰教中的地位	铁国玺 (426)
《古兰经》妇女观浅识	马亚萍 (437)

第八部分 商业道德

穆斯林诚实经商	冶弘昶 (452)
浅谈伊斯兰教的商业道德	从恩霖 (456)

附 录

《古兰经》、“圣训”选段	(464)
--------------------	-------

真主独一 至尊至大

朱月山

《天方典礼·真宰篇》：“维皇真宰，独一无相，生天地，生人生物。”注文是：“太空冥冥，有真宰也焉，独一无二也。无相至妙，难以言喻也。凡有匹偶，或可言喻，皆受造之物，非造物之主也。天地万物，皆有匹偶，皆可言喻，皆真宰之所造化者也。真宰则先天地人物而有者也。”《真宰篇》接着说：“前无始，后无终，大无外，细无内。”注文是：“真宰先万有而立，故其前无始，真宰后万有而存，故其后无终，真宰之体，无所不包，故其大无外，真宰之用，无微不入，故其细无内”。

真主“无形似，无方所，无遐迩，无对待。”形似、方所、遐迩、对待，皆由造化而有者也。真主不属造化，故无形似，无方所，无遐迩，无对待也。真主的存在，即真实，运用逻辑推理的方法，以小喻大，从不同角度，说

明真主存在的必然性，归纳为三大理由：

一，“造作之理”。“工艺必有匠，大造必有主。”人世间的城市宫殿，乡村房屋，火车飞机，衣服器具等等，皆是工人制造的。若无工人制造，则火车、飞机，各种生活用品，绝不会自然出现。由此推论出：天地万有，日月星辰，皆是真主创造的。笔者曾作一联，“深思天地由来处，远望星月飞运时。”天地月星，皆是真主创造的。纲维理数，掌握天人，全是真主的妙用，运行天地万有也。有真主，是无疑的了。

二，“事为之理”。“一举一动，皆有作为者”。比如舟行，必有篙师；车行，必有御夫。风鸢凌空，必有提线之人；飞箭投的，必有发机之人。舟车，若无人驾驶，则不会自己行动。天地旋转，日月飞运，必定有造物的真主所掌握，有真主，是无疑的了。

三，“执掌之理。”人间万物，物各有主。天地如是之广大，万物如此之蕃衍。这期间的一切，皆由造物主所掌握。有真主，是无疑的了。

真主是独一的。这独一，可从两方面说明：一是“超天地万有而独一”。真主之本然不牵涉于万物，不杂于气化，不入于后天之数。无方无所，纯粹至妙。独一是超万有而有的；二是“包天地万有而独一”。这说明真主合共今世色妙而统人于真理流行之中，体用不分，浑同大化。“独”之外，无众也；“一”之外，无万也。这

说明真主凌驾于一切之上，是超时间、超空间而独一无二存在的。

《天方典礼·淑真篇》曰：“是，主一也，主究竟也，无产，无所产，无一与之配。”马坚教授的译文是：

قل هو الله أحد الله الصمد لم يلد ولم يولد ولم يكن له كفوا أحد (112:1-4)

“你说：他是真主，是独一的主；真主是万物所仰赖的；他没有生产，也没有被生产；没有任何物可以做他的匹敌。”（112：1—4）《淑真篇》的注文指明真主独一的三条论据是：

一，“一数之证”：一者，始乎万，成乎万，而贯通万之始终者也。万，生于一，统于一，万必需一，一不需万也。故万之中，个个皆一。缺一不成万。一之本体，不变不动，而其为数，则无尽无穷也。盖万数始于一。真主为造化万物之始，又岂能有二乎？观此，则真主之止一无二，是明显的了。

二，“齐治之证”。家庭必有一长而后齐，国必有一“君”而后治，从未见二长同尊，两“君”并治，而收齐治之效者。况先天地而为宰制万有之原者，又岂可有二乎？观此，则真主之止一无二，是很明显的了。

三，“义理之证”。假设使主有二，将谓二主同能乎？同等则为一，不需二矣。异能，则有彼此，有强弱之分了。有彼此，则天地之造化不应止于一致；有强弱，则

强者为主，弱者不应为主了。观此，则真主之止一无二，是明显的了。

真主无比之证据，所持的理由是：“试看真主所造之物，物皆生。人之所造物，物皆死。即一蚊一蚁一草一芥，无非生活者。人有能造一蚊一蚁一草一芥为生活者乎？真主能创造一切有生命之物，绝非任何人所能望尘能及。”《古兰经》云：

يا أيها الناس ضرب مثل فاستمعوا له إن الذين تدعون من دون الله لن يخلقوا ذبابا ولو اجتمعوا له وإن يسلبهم الذباب شيئا لا يستنقذوه منه ضعف الطالب والمطلوب (22:73)

“众人啊！有一个譬喻，你们倾听吧！你们舍真主而祈祷的（偶像）虽群策群力，绝不能创造一只苍蝇；如果苍蝇从他们的身上夺取一点东西，他们也不能把那点东西抢回来。祈祷者和被祈祷者，都是懦弱的！”（22：73）

真主是独一的，不容许以物配主，若犯了以物配主之罪，真主绝不赦宥。《古兰经》云：

إن الله لا يغفر أن يشرك به ويغفر ما دون ذلك لمن يشاء ومن يشرك بالله فقد افترى إثما عظيما (4:48)

“真主必不赦宥以物配主的罪恶，他为自己所意欲的人而赦宥比这差一等的罪过。谁以物配主，谁已犯大罪